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4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黃庭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伍佰肆拾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伍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貳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九、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5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6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07 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第10條之約定，因本借
08 據涉訟時，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9 18、20、22、24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2 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
15 ）15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
16 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2月24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
17 加年利率2.6%計算（違約時為 $1.74\%+2.6\%=4.34\%$ ）按日計
18 息；被告復於112年7月18日向伊借款3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
19 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7月
20 18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9.03%計算（違
21 約時為 $1.74\%+7.29\%=9.03\%$ ）按日計息；被告再於113年1月
22 8日向伊借款10萬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
23 帳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0年1月8日止，借款利息採定
24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8.36%計算（本件違約時為 $1.74\%+8.36\%$
25 $=10.1\%$ ）按日計息；被告又於113年4月16日向伊借款10萬
26 元，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借款期間自
27 該日起至120年4月16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28 率7.73%計算（本件違約時為 $1.74\%+7.73\%=9.47\%$ ）按日計
29 息；上開4筆借款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30 息，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原約定利率計息外，本
31 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原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3 金，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未按期
04 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5 期，尚積欠伊借款本金共55萬7818元及各借款本金如附表所
06 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4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
16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帳務明細、查詢還款明細
17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8 至71頁）。復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經本院審
20 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
2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金
22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
24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25 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
26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葉佳昕

04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05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利率	期間及利率
1	10萬9636元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4.34%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25萬2540元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9.03%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9萬6249元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1%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9萬9393元	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9.47%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